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慈玄濟世靈修中心

法定代理人 游繡華

相 對 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玄九天玄女娘娘弘道協會

法定代理人 呂錦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三三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財物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46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台幣6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35號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644號假執行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終結，是本案業經終結，

01 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2 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判決書、確定證明書、提
04 存書、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
05 歷審卷宗、擔保提存事件卷、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誤，聲請人
06 聲請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644號假執行事件亦經相對人
07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終結並撤銷執行程序，可認符合廣義之訴
08 訟終結情形。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合法先定相當期
09 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
10 依職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
11 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聲請調解或聲請支付命令等
12 事件，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4日回函及本院民事紀
13 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